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公 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荊州政府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供水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現謹聲明，除出售股份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初步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理由。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初步協議

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ii) 湖北省荊州市人民政府（「荊州政府」）

就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荊州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標的事項：

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與荊州政府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供水業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股本總額、本公司將會注入之資金款額及注資之時間，惟尚未最終落實。現時預期在完成合營協議後，合營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初步協議並無設定任何最終截止日期。

#### 訂立初步協議之理由

鑑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之供水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初步協議能提供機會，讓本公司把供水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現謹聲明，除出售股份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初步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理由。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